

F.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於2026年5月26日由(i)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easury Tower, Lantai 67,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90, Republic of Indonesia) (本公司)及其繼任人簽立及(ii)摩根大通銀行(「存管處」)。

鑒於：

- (A) 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6日與存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訂立存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存管協議」)。
-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存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存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存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存管協議條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相關條文，猶如其為存管協議的訂約方，並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預託股份相關的記存證券數目而言，以存管協議中指明的「存管處」身份行事。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該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因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引致、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對該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存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得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存管處行使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存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任何因本平邊契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爭議，因此，任何因本平邊契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該等法律程序已於不方便法院提起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Provident Consulting (HK)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2-146號金利商業大廈11樓11C及11D室)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就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替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存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謹啟

為及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名稱：

職銜：

名稱：

職銜：

為及代表

摩根大通銀行

名稱：

職銜：